

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 廢止總說明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已將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該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時廢止本公告。